

类别：B 类

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发人：高峰

汉国动函〔2026〕1 号

关于汉中市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240 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翟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汉中市中心广场打造为国防科技教育主题广场的提案》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汉中市国防动员事业及城市文化建设的高度关注与深入思考。您在提案中精准剖析了汉中作为国家“三线建设”重点布局城市所积淀的厚重军工文化底蕴，深刻指出了中心广场作为城市核心地标在国防宣教功能上的短板，并提出了极具前瞻性与操作性的系统性打造方案。经我办认真研究，现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答复如下：

一、关于中心广场国防教育功能提升的可行性研判

汉中不仅拥有“汉家发祥地”的历史荣光，更是新中国“三线建设”的重要承载地。中心广场地处城市核心区，流量大、辐射面广，周边已建成汉中市国防科教体验馆、人防休闲中心等宣教载体，具备打造“户外广场+室内场馆”一体化国防教育阵地的天然优势。我们认为，您的提案精准契合了汉中市城市品质提升与全民国防教育提质增效的工作方向。通过植入国防科技元素，不仅能盘活城市核心公共空间，更能唤醒市民对“三线精神”

的集体记忆，具有极高的社会价值。我办对此表示完全赞同，并将其列为重点研究推进事项。

二、关于当前推进需统筹考虑的现实因素

在充分吸纳提案建议的同时，我们 also 需客观审视当前推进工作面临的实际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权属管理需跨部门协同联动。根据现行城市管理体制，市政广场改造属于城市公共空间建设与管理范畴，统筹推进改造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协同配合。汉市中心广场主管部门是汉台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下设中心广场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中心中心广场的设施维护和管理。按照工作职责市国动办仅对改造项目涉及的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利用进行认定与审核，不具备对市政公共广场直接进行规划改造和资金审批的权限。依托现有资源，鼓励建设全民国防教育主题公园、主题街区、主题广场、主题长廊，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有机融入周边环境，充分发挥各类国防教育阵地作用等属于市委宣传部牵头工作范畴。因此，项目实施需跨部门协同推进。

二是建设资金筹措压力较大。提案中涉及的退役装备陈列、主题浮雕墙建设及配套设施升级等，一次性投入较大。目前，我办年度预算中无此项专项建设资金，且市级财政暂未安排相关预算。若由广场管理单位利用日常养护经费承担，将对其正常运转造成较大压力。

三是区域整体改造存在市场合作机遇。目前，已有市场主体就中心广场及世纪阳光商场的整体开发事宜征询相关部门意见。若该项目能顺利上规推进，将有效整合社会资金与资源，

极大缓解财政投入压力。届时，可将提案中关于国防教育元素植入等建议，作为整体商业开发中的公共配套内容同步纳入实施，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面临上述制约，我办仍将立足职能，秉持“政府少投入、社会多参与、资源巧盘活”的原则，采取“微改造、精提升、重联动”的路径，分步推进落实：

（一）实施“微更新”低成本植入。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进行“轻量化”改造。我办主动对接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在不改变广场原有主体功能与空间格局的前提下，依托广场现有的灯箱广告位、休闲座椅、宣传栏等载体，巧妙植入“三线建设”历史剪影、国防科普知识等宣传内容。通过这种低成本、高效率的“微更新”模式，实现国防教育与城市公共空间的有机融合，多部门联动共同营造沉浸式的国防教育氛围。

（二）构建“馆场联动”宣教体系。我们将整合国防科教体验馆、人防休闲中心现有资源，新增国防教育宣传内容，制作可移动的国防知识展板、英模事迹折叠展架，平时收纳，在警报试鸣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宪法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在广场布展集中宣传，引导市民从广场步行前往这些场馆参与深度体验，形成“户外广场氛围营造+室内场馆教学”的免费联动线路，无需在广场内大量新建实体场馆，实现宣教资源的集约利用。

（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接驻汉军工企业，请其以共建、赞助、捐赠形式支持广场国防元素建设。例如：企业可捐赠

退役装备模型、提供历史图片与影像资料。同时，市国动办适时申请省级国防动员补助资金，缓解财政压力，加大宣传教育投入。

再次感谢您对汉中城市建设和国防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扎实推进中心广场国防教育功能提升工作，努力将其打造为展示汉中城市精神、传承三线文化的新名片。



(联系人：李京泽，电话：18691666700)